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83號

原告 蘇修賢

被告 張志賓

上佳屠宰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顏三富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1年度嘉交簡字第104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簡仲頤

法官 沈芳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子涵